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74,578,911.73	315,302,067.12	1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88,834.35	26,327,629.49	5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81,714.67	22,307,774.13	5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99,217.76	115,101,149.97	3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0.85	增加0.4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3,936,801.41	19,075,163.79	25.4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9	6.05	增加0.3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663,024,907.97	4,591,223,702.62	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48,045,970.85	3,201,070,920.63	1.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0,890.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6,810.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642,003.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135.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3,448.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407,119.6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7	受益于消费电子景气度转暖及公司产能扩张，报告期内公司接单量持续增长；叠加产品结构改善，高阶产品订单持续导入，公司营收规模及毛利率水平均同比提升，净利润改善较为显著，同比增长超过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8	主要系营收规模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4,103,622	20.78	174,103,622	174,103,622	无	0
汇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716,667	4.50	37,716,667	37,716,667	无	0
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614,115	3.65	0	0	无	0
杨会	境内自然人	23,593,934	2.82	23,593,934	23,593,934	无	0
杨绍校	境外自然人	23,375,786	2.79	0	0	无	0
ADVANCE ALLIED LIMITED	境外法人	20,000,000	2.39	0	0	无	0
王薇	境内自然人	16,203,442	1.93	0	0	无	0
安徽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00,000	1.92	0	0	无	0
金燕	境内自然人	15,609,367	1.86	0	0	无	0
安徽嘉润金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70,000	1.60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614,115	人民币普通股	30,614,115
杨绍校	23,375,786	人民币普通股	23,375,786
ADVANCE ALLIED LIMITED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王薇	16,203,442	人民币普通股	16,203,442
安徽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00,000
金燕	15,609,367	人民币普通股	15,609,367
安徽嘉润金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70,000
GREAT TITLE LIMITED	12,996,933	人民币普通股	12,996,933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10,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30,000
WORTH PLUS HOLDINGS LIMITED	9,876,531	人民币普通股	9,876,5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郑瑞俊、杨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系夫妻关系。上述股东中，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新瑞连”)为杨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汇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投资”)为郑瑞俊控制的境外公司。上述股东中，扬州新瑞连、汇成投资、杨会构成一致行动人。 ②安徽嘉润金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为正奇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正奇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③杨绍校控制的企业嘉兴高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3.06%的出资额。苏州邦盛聚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18%的出资额；嘉兴高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会均系苏州邦盛聚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其3.33%、9.98%的出资额。南京邦盛聚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49%的出资额；杨会系南京邦盛聚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37.04%的出资额。 ④金燕系杨绍校兄弟的配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①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834,115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7,780,000股，合计持有30,614,115股； ②杨绍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985,509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3,390,277股，合计持有23,375,786股； ③王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868,027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1,335,415股，合计持有16,203,442股； ④安徽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6,100,000股，合计持有16,100,000股； ⑤安徽嘉润金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3,370,000股，合计持有13,370,000股； ⑥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850,0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4,680,000股，合计持有10,530,000股。 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当中不存在参与转融通业务的情况。		

注：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报告期末回购专户持有的普通股数量为11,910,000股，根据规定回购专户不纳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968,354.73	159,667,616.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2,133,759.10	681,605,707.7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4,208,596.78	274,772,346.65
应收款项融资	617,928.01	489,479.00
预付款项	9,430,059.74	6,061,889.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2,558.13	480,456.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1,987,218.09	288,342,964.0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9,695,641.61	128,668,891.62
其他流动资产	107,151,268.75	70,303,377.27
流动资产合计	1,689,645,384.94	1,610,392,728.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363,700.95	50,363,700.9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01,722,415.71	2,687,610,080.74
在建工程	117,331,459.48	79,841,174.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69,749.82	3,312,536.62
无形资产	48,724,921.73	46,542,146.4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5,408.65	3,581,247.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31,866.69	109,580,086.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3,379,523.03	2,980,830,974.35
资产总计	4,663,024,907.97	4,591,223,702.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26,000.00
应付账款	142,409,075.46	131,897,320.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797,391.14	1,718,686.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517,666.53	18,520,230.40
应交税费	6,097,828.00	1,587,168.12
其他应付款	381,606.93	539,225.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8,745.81	1,840,821.90
其他流动负债	571,367.61	195,977.58
流动负债合计	182,333,681.48	162,425,430.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123,115,969.13	1,113,988,353.8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24,640.52	975,752.4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7,704,645.99	112,763,24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2,645,255.64	1,227,727,351.47
负债合计	1,414,978,937.12	1,390,152,781.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7,981,982.00	837,976,281.00
其他权益工具	36,953,577.23	36,955,244.1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93,634,883.36	2,187,252,701.56
减:库存股	99,977,796.05	99,977,796.0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367,541.31	65,367,541.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4,085,783.00	173,496,94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48,045,970.85	3,201,070,920.6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48,045,970.85	3,201,070,920.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63,024,907.97	4,591,223,702.62

公司负责人:郑瑞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新路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4,578,911.73	315,302,067.12
其中:营业收入	374,578,911.73	315,302,067.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6,115,621.39	292,868,546.56
其中:营业成本	284,846,426.12	254,805,221.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09,543.10	1,148,840.85
销售费用	3,115,155.11	2,289,135.13
管理费用	16,547,924.87	16,702,330.76
研发费用	23,936,801.41	19,075,163.79
财务费用	6,459,770.78	−1,152,145.86
其中:利息费用	9,201,752.71	2,014,068.27
利息收入	712,348.16	297,677.61
加:其他收益	5,194,525.13	4,171,506.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6,347.86	1,481,195.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5,655.23	66,939.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3,983.89	1,540,125.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65,515.17	−3,335,941.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9,491.84	311,216.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527,779.12	26,668,562.32
加:营业外收入	38,309.92	82,998.29
减:营业外支出	96,047.17	124,229.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470,041.87	26,627,331.07
减:所得税费用	3,881,207.52	299,701.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88,834.35	26,327,629.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88,834.35	26,327,629.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88,834.35	26,327,629.4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588,834.35	26,327,629.4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588,834.35	26,327,629.4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郑瑞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新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986,768.32	360,572,316.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712,189.23	10,407,156.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6,188.09	3,554,21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355,145.64	374,533,68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162,856.41	197,063,557.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570,066.31	56,093,69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2,866.54	1,347,834.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0,138.62	4,927,44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055,927.88	259,432,53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99,217.76	115,101,149.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84,338.13	618,469.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6,441.31	39,5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790,779.44	40,658,019.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369,443.15	189,589,56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6,349,000.00	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718,443.15	229,589,56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27,663.71	−188,931,547.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693,379.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693,379.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3,645.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005.40	88,202,084.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3,005.40	90,065,73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005.40	31,627,648.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60,162.31	2,250,245.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28,710.96	−39,952,503.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038,238.10	109,638,738.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966,949.06	69,686,235.09

公司负责人:郑瑞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新路

(三)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书面通知已提前3天于2025年4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小鹏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意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治理制度相关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4月)》。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3,123,000股归属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024年9月27日上市流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123,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2025年2月13日，“汇成转债”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第一季度末，“汇成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5,701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701.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至此，上述股本变化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834,853,281.00元人民币变更为837,981,982.00元人民币。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参见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除附件所示的修订主要内容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若涉及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以及目录页码变更的，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推动公司治理制度相关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生效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次修订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章程全文将所有“股东大会”替换为“股东会”；其他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485.328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798.1982万元。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新增：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9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3,485.3281万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3,798.1982万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类别股。
11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